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
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49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067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承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的场地建设与设备配置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和相关服务须严格符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等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5月21日08:30（北京时间）；
-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5月21日08:30（北京时间）；
-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8 号楼

联系人：郑捷

联系方式：15939147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北一巷 28 号

联系人：成向东

联系方式：0391-21502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向东

联系方式：0391-2150211

发布人：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p> <p>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8 号楼</p> <p>联系人：郑捷</p> <p>联系方式：15939147879</p>
2	<p>采购代理机构：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北一巷 28 号</p> <p>联系人：成向东</p> <p>联系方式：0391-2150211</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3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p> <p>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近三年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2022年12月0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9	<p>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p>
10	<p>获取招标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p> <p>4、售价：0 元。</p>
11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2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p>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4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5	<p>投标文件的制作 1</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 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6	<p>投标文件的制作 2</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具体要求如下：</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标题不得有空格，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p> <p>6、全文采用A4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投标被否决。</p>
17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08:30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8	<p>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p> <p>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p> <p>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p>
19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p>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p>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2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项目进场准备工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p>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等服务，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1000.00元。

4.5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明标部分投标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设备清单明细表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十) 投标承诺函
-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11.5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

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至少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至少包括本项目相应服务内容）；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对“投标报价”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

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1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

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7.1.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7.1.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1.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7.3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

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8.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8.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8.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8.3.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18.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8.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8.4.1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8.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9.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6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4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29. 评标原则

29.1 客观、公正、审慎；

29.2 严格保密；

2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0.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0.1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0.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0.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0.5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投标活动。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资料，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明标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投标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5分
综合部分	实操考场设	实操考场设备设施按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	

<p>(57分)</p>	<p>备设施 (30分)</p>	<p>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文件要求。覆盖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现场应急处置作业6个作业类别特种作业实操考试。根据供应商实操考场设备设施配置清单(包括:1.设备品牌;2.设备数量;3.清单明细表)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操考场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一:实操考场设备清单明细表”要求,并提供实操场地布局图与设备清单一致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文件附实操场地布局图及实操考场设备配置清单明细表,且符合下列之一:</p> <p>①制造商公开发布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p> <p>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AI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系统(9分)</p>	<p>AI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系统需结合《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要求,应急管理部拟定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建设数据规范(2025年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建设实施指南(2025年版)》文件规范等要求。</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AI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系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二:AI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系统清单明细表”要求的得9分,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系统集成调测服务 (9分)</p>	<p>系统集成调测服务需契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集成调测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三：系统集成调测服务清单明细表”要求，且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集成调测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三：系统集成调测服务清单明细表”要求，且系统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系统集成调测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三：系统集成调测服务清单明细表”要求的得3分。 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p>运营维护服务 (9分)</p>	<p>运营维护服务按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文件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等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四：运营维护服务清单明细表”要求，且系统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四：运营维护服务清单明细表”要求，且系统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3. 投标人所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四：运营维护服 	

		<p>务清单明细表”要求的得3分。</p> <p>4、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技术标（暗标部分）</p> <p>28分</p>	<p>考试场地建设及布局（7分）</p>	<p>投标人负责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场地建设需按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的要求，供应商需准确把握项目的意图和建设定位。根据供应商考试考场及考试设备、考试现场组织实施方案情况进行打分：</p> <p>1.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2.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 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服务管理方案（7分）</p>	<p>服务管理方案（1. 组织架构和岗位责任；2. 考试场地管理；3. 考试设备设施管理；4. 安全保障服务；5. 系统平台管理；6. 便民服务；7. 保密措施；8. 其他服务）内容进行评审：</p> <p>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7分；</p> <p>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1分；</p>	

		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应急机制方案（7分）	<p>应急机制方案（1. 应急事件处理程序；2. 应急物资准备；3. 公共管理类事件应急处理；4. 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地震、极端天气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5. 应急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6. 考试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停水停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7. 应急设备设施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且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7 分；</p> <p>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p> <p>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7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完善质量控制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人针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p>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且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p>	

		<p>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	--	---	--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定标方式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4.3.3 投标人对 34.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6. 中标通知

3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

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0.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0.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济源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向东

联系电话：0391-2150211

通讯地址：济源市东夫村北一巷 28 号

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承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场建设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和相关服务须严格符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等文件要求。

2、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或上级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确保考点具备开考条件。若未按期完成上述全部事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3、采购预算:300万元。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项目进场准备工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1. 考试设备要求

(1) 考试设备设施配备应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规定。

(2) 考场需配备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现场应急处置作业 6 个作业类别操作项目的考试实操设备设施，且设备设施性能完好、符合考试标准。

(3) 按要求配备与考试项目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办公用品、考试耗材（如焊丝、焊条、钢材、绝缘手套等）、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确保考试过程安全有序。

2. 服务内容要求

(1) AI 人工智能监考服务，实现实操考试全流程闭环管理、6 类核心作业 AI 辅助评分与考评员协同评分、多维度身份核验、全域违规行为监测、综合查询与成绩复核，且保障数据加密存储与跨系统合规对接。

(2) AI 人工智能监控服务，提供考试全场景无死角覆盖、高清音视频采集、分级存储管理、跨层级系统对接及异常应急处置，确保监控数据合规可追溯。

(3) AI 人工智能预约服务，联动考试计划生成排队序列，实时公示考试动态，提供多维度精准提醒与动态调优服务，适配应急场景并同步相关数据。

(4) 系统集成调测服务，提供全维度集成对接，实现作业考试相关服务与平台深度融合及跨层级系统数据双向同步；保障考试数据分级加密存储与高效传输，建立备用传输机制；开展全场景功能联调与应急流程验证，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通过高并发压力测试与长期稳定性测试，保障系统峰值运行与业务连续性；交付完整技术资料并提供针对性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与故障处置能力。

(5) 运营维护服务，提供实操考试全流程保障维护，建立常态化巡检与 7×24 小时故障快速处置机制，配合应急演练；保障场地合规建设与消防安全，优化场地环境与标识设施；按标准建设办公区域、候考区域及考生接待区，满足功能与合规需求；开展日常管理运维、定期应急演练，及时适配政策调整，配合监督检查，确保服务全程合规。

(6) 安排专人驻点服务，驻点人员需承担考试引导、考试秩序维护、安全管理、考试系统管理等工作，保障考试正常实施。

(7) 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记录、档案、报告。

(8) 服务期内若国家、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政策发生调整，中标人需在政策发布后及时完成各项服务流程、考试相关设备设施、考试场地等标准的调整，确保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相关调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保密要求：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10) 积极配合并承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排的与考试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清单明细表

下列清单明细表为最低配置标准，投标人可结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考试实际需求及自身服务能力，合理增加设备配置，确保满足考试长期稳定运行。

附件一：实操考场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设备	考位编号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1	实操考场	低压电工 作业实际 操作考场	K11 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设备	1	套	
2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设备	1	套	
3			K31 电气设备安装考位设备	1	套	
4			K32 低压开关柜考位设备	1	套	
5			K33 临时用电系统考位设备	1	套	
6		高压电工 作业实际 操作考场	K11 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设备	1	套	
7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设备	1	套	
8			K31 10/0.4kV 变配电系统(成套开关柜)考位设备	1	套	
9			K32 10/0.4kV 变配电系统(架空线路)考位设备	1	套	
10			K33 电气设备安装考位设备	1	套	
11		熔化焊接	K11 安全用具考位设备	1	套	

12	与热切割 作业实际 操作考场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 设备	1	套	
13		K31 焊条电弧焊考位设备	1	套	
14		K3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考位设 备	1	套	
15		K33 氩弧焊考位设备	1	套	
16		K34 气焊(割)考位设备	1	套	
17	高处安装、 维护、拆除 作业实际 操作考场	k11 安全用具考位设备	1	套	
18		K21 零部件判废考位设备	1	套	
19		K22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 设备	1	套	
20		K31 移动平台考位设备	1	套	
21		K32 吊篮清洗考位设备	1	套	
22		K33 单人吊具考位设备	1	套	
23		K34 登杆登塔考位设备	1	套	
24	登高架设 作业实际 操作考场	K11 安全用具考位设备	1	套	
25		K21 零部件判废考位设备	1	套	
26		K22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 设备	1	套	
27		K31 双排落地钢管脚手架考位设 备	1	套	
28		K32 双排钢管跨越架考位设备	1	套	
29	作业现场 应急处置 实际操作 考场	K41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AI 考 培系统	1	套	
30		K42 灭火器选择与使用考培系统	1	套	
31		K43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考培 系统	1	套	
32		K44 创伤包扎考培系统	1	套	

附件二：AI 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系统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子项	要求	数量	单位
1	AI 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系统	智能监考系统	<p>(1) 实操考试全流程管理</p> <p>①提供与考试机构公布的月度考试计划实时联动服务，按统一组卷规则对接全国统一考试题库，实现实操考试的考务流程闭环管理，涵盖考前准备、考中执行、考后归档全环节，支持按作业类别（低压电、高压电、焊接与热切割等）分类管控考试流程，确保每日及年度考试承载量达标（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核心类别年实际操作考试承载量不少于 5000 人次）。</p> <p>②提供考试全过程数据整合服务，自动归集考生信息、预约记录、考试进度、评分结果、监控资料等数据，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支持与考试机构管理系统实时同步，数据留存期限符合规定（特种作业考试相关不少于 6 年，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相关不少于 3 年）。提供考前准备与考中管控服务，考前自动完成考试场景校验、流程配置，考中实时同步考场状态、考生操作进度，支持考务人员动态调整考试安排，符合“考试点严格按照考试计划实施考试”的规范要求。</p> <p>(2) AI 辅助评分</p> <p>①提供 6 类核心作业实操考试 AI 自动评分服务，覆盖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评分标准严格遵循全国统一考评规范。</p> <p>②具备操作行为精准识别与评分校准服务，能实时捕捉考生操作细节、安全规范执行情况，自动匹配评分细则，AI 评分准确率$\geq 98\%$；支持与人工评分结果交叉校验，形成评分校准机制，确保评分公平公正。</p>	1	项

		<p>③提供评分结果实时同步与追溯服务，评分完成后即时推送至考试管理系统，支持考生当场查看成绩，同时留存评分依据（含操作过程音视频片段、评分细则匹配记录），供成绩复核与监督检查使用。</p> <p>（3）考评员协同评分</p> <p>①提供多场景协同评分服务，支持考评员按资质权限开展现场评分，适配实操考场分区考评需求，评分过程实时记录考评员操作轨迹与评分依据，确保评分行为可追溯。</p> <p>②建立评分标准统一校准服务，通过系统内置的全国统一考评标准，为考评员提供评分参考依据，支持评分结果实时同步与异议标注，避免评分偏差，符合实操考评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掌握考评标准”的资质要求。</p> <p>③提供评分数据实时整合服务，自动汇总 AI 辅助评分与考评员人工评分结果，形成最终考试成绩，支持当场向考生公布，同时生成评分报告，明确得分点与扣分原因，为成绩复核提供完整依据。</p> <p>（4）全域智能监考核</p> <p>①提供多维度身份核验服务，采用生物特征与权威数据交叉验证机制，考前快速完成考生身份校验，杜绝替考行为，核验准确率达 100%，单考生核验响应时间$\leq 200\text{ms}$，适配高并发考试场景。</p> <p>②提供考试全场景违规行为智能监测服务，覆盖实操考场（含隔断分割考位）等所有区域，实时识别替考、违规传递物品、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用具、操作流程违规等行为，识别准确率$\geq 98\%$，发现异常即时触发预警并推送至监考终端，同步留存违规证据。</p> <p>③提供全域无死角音视频留痕服务，同步采集考场画面与音频信息，画面清晰呈现考生操作细节、考评员履职</p>		
--	--	--	--	--

		<p>情况，音频可还原考场语音交流，资料存储符合规定期限，支持按考试期次、考生信息、作业类别快速检索调阅，且接入考试机构远程巡考系统，满足跨层级巡考需求。</p> <p>（5）综合查询与成绩复核</p> <p>①提供考生多渠道查询服务，支持考试结束后当场查询成绩，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线上线下成绩查询通道，考生可自主查询个人考试成绩、评分明细、考试记录等信息，查询结果与考试档案数据一致。</p> <p>②提供成绩复核申请与处理服务，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支持在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申请，系统自动对接考试机构复核流程，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果，同步留存复核记录归档备查。</p> <p>③提供考试相关信息公示服务，在候考区域及查询通道公示考试科目时间表、考试规则、违纪处理规定、收费标准、证书领取流程、投诉举报渠道等内容，完全契合候考大厅公示要求。</p> <p>（6）数据安全与合规对接</p> <p>①提供数据加密存储与容灾备份服务，对考生信息、评分数据、监控资料等敏感数据采用国密算法加密传输与存储，建立多重容灾机制，确保数据不丢失、不可篡改，符合电子档案管理与网络安全相关标准。</p> <p>②提供跨系统无缝对接服务，支持与考试点监控系统、考试机构管理系统、省级及以上远程巡考系统双向数据交互，实时同步考试进度、评分结果、监控画面等信息，传输延迟≤50ms，满足监督管理与巡考要求。</p> <p>③提供考试数据合规提交服务，按考试机构要求定期提交考试档案、评分报告、音视频资料等，资料标注规范（含考试期次、时间、作业类别、考生信息等关键要素），</p>		
--	--	---	--	--

		支持监督检查与申诉核查时快速调取。		
	智能监控系统	<p>(1) 全域无死角覆盖：提供考试全场景监控覆盖服务，涵盖特种作业实操考场（含各类隔断分割考位）、候考大厅、考务办公区等所有与考试相关的区域，确保监控范围无遗漏、无盲区，满足不同作业类别考试场景的监控需求，符合考试点建设标准中对监控覆盖的要求。</p> <p>(2) 高清音视频采集：提供清晰、可辨的音视频同步采集服务，视频画面需精准呈现考生操作细节、考场环境及考务人员履职情况，音频需清晰还原考场内语音交流内容，确保考试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达到“录音录像清晰可辨”的规范要求。</p> <p>(3) 分级存储与管理：提供按考试类型分级的数据存储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相关音视频资料存储期限不少于 6 年，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相关音视频资料存储期限不少于 3 年；支持按考试期次、考生信息、作业类别等维度快速检索、调阅，采用容灾备份机制确保数据不丢失、不可篡改，实行“一人一档”与考试计划关联管理，符合电子档案管理相关标准。</p> <p>(4) 跨层级系统对接：提供与考试点内部监控管理系统的无缝融合服务，同时支持与省级及以上考试机构的远程巡考系统对接，实现实时画面同步传输、历史数据远程调阅及指令双向交互，传输过程稳定无卡顿，满足上级部门现场或远程巡考的监管需求。</p> <p>(5) 异常应急处置：建立监控服务异常预警与快速恢复机制，当出现信号中断、画面异常等情况时，可即时触发预警并通知相关管理人员，同时启动备用采集与传输方案，确保考试监控不中断、关键数据不丢失；故障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恢复后数据可无缝衔接，符合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要求。</p>	1	项

		<p>(6) 合规提交与追溯：提供监控数据合规管理服务，对采集的音视频资料按规范标注考试期次、时间、考场编号、作业类别等关键信息，支持按考试机构要求定期提交音视频资料；建立数据追溯流程，满足考试成绩申诉核查、监督检查等场景下的资料调取需求，全程符合考务管理与档案管理相关规定。</p> <p>(7) 社会资源平台接入服务：提供视频监控接入系统平台服务。</p> <p>①建设社会资源平台，接入至少 4 路视频资源，实现有机联网、整合共享和灵活调阅；</p> <p>②支持视频聚合连接：具有广泛的连接能力，支持百万级的视频并发处理。应对复杂场景下的视频播放需求；</p> <p>③支持 AI 算法应用：内置的 AI 算法库，算法可以边缘下发，实现智能服务的灵活调度和算法应用。通过 AI 算法，能够自动识别异常事件、人员流动、车辆轨迹等信息；</p> <p>④支持摄像头接入：支持多品牌、多网络、多协议视频接入；</p> <p>⑤支持界面显示：支持定制门户，提供大屏、PC、App 等个性化数据展示界面；</p>		
	智能预约系统	<p>(1) 考试计划联动与序列生成：与考试机构每月 15 日前公布的下月考试计划实时同步，依据考生预约排序、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考位承载能力进行智能分序，生成专属排队序列；支持按“先约先考、同类别集中、跨类别错峰”原则调度，保障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核心类别年实际操作考试承载量不少于 5000 人次，契合考试点考试组织管理需求。</p> <p>(2) 实时信息公示：在候考区域提供可视化信息展示服</p>	1	项

		<p>务，清晰呈现当前叫号序号、待考人数、各作业类别考位占用状态、预计入场时间等核心信息；同步整合考试科目时间表、考试流程、考场纪律、违纪处理规定、收费标准、证书领取流程、投诉举报渠道等公示内容，完全满足候考大厅公示板设置要求，确保考生实时掌握考试相关动态。</p> <p>（3）多维度精准提醒：采用多方式联动提醒机制，通过清晰播报、定向告知等形式，向考生推送叫号通知，通知内容明确考位编号、作业类别、入场时限及注意事项；支持重复提醒功能，适配候考人数较多、多作业类别并行考试等场景，避免考生因遗漏通知错过考试，提升叫号响应率与考试组织效率。</p> <p>（4）动态调整与错峰：具备考务动态适配能力，可根据考位空闲状态、设备使用情况、考务临时调整等因素，自动优化排队序列，实现理论考试与实操考试、不同作业类别考试的错峰衔接；支持人工介入调整特殊情况考生（如紧急事务、身体不适）的排队顺序，兼顾考试公平性与便民性，避免考场拥堵。</p> <p>（5）应急适配与恢复：针对停电、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自动暂停排队调度并即时向考生推送暂停通知及后续安排；故障排除后，可按原预约排序恢复排队序列，或根据考试机构另行安排的考试计划重新生成序列，确保考生权益不受影响，符合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要求。</p> <p>（6）数据对接与统计：与考试机构管理系统、考生预约系统实时同步排队数据（预约人数、叫号进度、考位利用率等），支持按考试期次、作业类别、时间段等维度生成统计报表，为考务计划优化、考位资源调配提供数据支撑；相关调度数据与考试档案关联存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相关数据留存期限不少于6年，安全</p>	
--	--	--	--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相关数据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符合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	--	--------------------------------------	--	--

附件三：系统集成调测服务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子项	要求	数量	单位
1	系统集成调测服务	\	<p>(1) 集成对接</p> <p>①提供作业考试全流程与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的深度集成对接服务，涵盖实操考试管理、智能监考、AI 辅助评分、预约叫号、综合查询等所有核心模块，实现各服务间数据实时互通、流程无缝衔接，确保考试从预约、入场、考核、评分到成绩公示的闭环管理，完全契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中对考试流程规范化的要求。</p> <p>②提供与考试机构管理系统、省级及以上远程巡考系统的跨层级对接服务，实现考试计划、考生信息、考试成绩、监控音视频等数据的双向同步传输，支持指令下达与反馈响应，满足监督管理与远程巡考需求，传输过程符合数据安全规范。</p> <p>(2) 数据存储与传输适配</p> <p>①保障考试数据集中管理与存储适配，采用加密存储与容灾备份策略，保障数据不丢失、不可篡改，实行“一人一档”管理，符合电子档案管理标准及网络安全要求。</p> <p>②提供数据传输优化服务，确保考试过程中操作数据、评分数据、监控数据等实时上传至平台，传输延迟≤50ms，无卡顿、丢包现象；适配不同网络环境，建立网络异常时的备用传输机制，保障考试数据连续采集与同</p>	1	项

		<p>步，符合考试系统稳定运行要求。（3）全场景功能联调</p> <p>①提供理论考试、实操考试、智能监考、AI 辅助评分、考评员协同评分、预约叫号、综合查询等全场景功能联调，验证各模块协同工作能力，确保考位分配、身份核验、操作考核、自动评分、成绩公示等环节衔接顺畅，无功能冲突。</p> <p>②提供应急处置流程联调，模拟停电、网络中断、系统故障等突发场景，验证集成系统的应急切换能力，确保故障时能快速启动备用方案，考试数据不丢失、考试流程可接续，符合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要求。</p> <p>（4）压力与稳定性测试</p> <p>①提供高并发压力测试服务，模拟最大考生承载量（含理论与实操并行考试）场景，验证系统在峰值压力下的运行稳定性，确保考务操作、数据传输、评分计算等核心功能正常响应，无系统崩溃、数据错乱等问题，满足考试点每日最大考试量需求。</p> <p>②提供长期稳定性测试服务，连续运行测试周期不少于72小时，覆盖不同考试时段、不同作业类别考试场景，监测系统资源占用、响应速度、数据处理效率等指标，确保系统全年正常运行率$\geq 99.9\%$，符合考试业务连续性要求。</p> <p>（5）技术资料与培训</p> <p>①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包括集成对接方案、系统架构说明、测试报告（含功能测试、压力测试、稳定性测试结果）、问题整改记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详实规范，便于考务人员日常操作与后续维护。</p> <p>②提供针对性培训服务，为考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提供集成系统操作培训，涵盖核心功能使</p>		
--	--	--	--	--

		用、常见问题排查、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相应操作技能与故障处置能力，符合考务人员资质要求。		
--	--	--	--	--

附件四：运营维护服务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子项	要求	数量	单位
1	运营维护服务	\	<p>1. 实操考场相关维护</p> <p>①提供实操考试全流程保障维护服务，按作业类别定期开展合规性、安全性检查，重点核查操作流程适配性、安全规范执行情况。</p> <p>②提供故障快速处置服务，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接到故障通知后，紧急场景（考试期间）1 小时内完成处置，非紧急场景 12 小时内闭环解决；同步储备备用保障方案，确保故障期间考试业务可接续，符合“考试设备安全可靠”的规范要求。</p> <p>③提供应急保障维护服务，定期对实操考试相关应急流程进行校验，配合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衔接机制，确保突发情况（如操作异常、安全风险）下能快速响应。</p> <p>2. 场地建设与装修保障</p> <p>①保障场地合规性建设，确保办公区、考试场地、候考区等功能分区规划，确保各区域相对集中，满足考试点建设标准。</p> <p>②提供消防与安全合规装修服务，保障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完好可靠；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占用、堵塞情况；实操考场隔断材料符合绝缘、防火阻燃、耐高温、防爆要求，作业区警示线设置规范。</p> <p>③场地环境优化，保持办公场地、考试场地通风良好、</p>	1	项

		<p>整洁有序，温度、湿度适配考试需求；定期检查场地结构安全、标识完整性，及时维护安全文化墙、宣传栏、警示标牌等设施，确保场地环境持续符合考试要求。</p> <p>3. 候考室及办公区域建设</p> <p>①提供办公区域标准化建设服务，按要求规划考务办公区（面积$\geq 20\text{ m}^2$），明确功能分区，保障办公、考务、监控、档案存储等需求，档案室需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p> <p>②提供候考区域功能适配服务，确保候考大厅（室）面积$\geq 60\text{ m}^2$，设置考生候考区（可容纳不少于 30 人同时就座）、物品存放处、饮水供应处、应急物资存放处；配套公示板，实时公布考试科目时间表、考试流程、纪律要求、收费标准等核心信息，配备叫号排队系统，保障候考秩序。</p> <p>③提供考生接待区，确保面积$\geq 6\text{ m}^2$，设置在考试场地入口处，满足考生接待、引导、答疑等需求，配合考务流程优化服务，提升考生服务体验。</p> <p>4. 综合运维与合规保障服务</p> <p>①日常管理运维，规范场地使用、考务衔接、物资管理等流程；定期开展考务人员、维护人员业务培训。</p> <p>②应急演练与保障，按要求制定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等专项应急预案及考试突发情况（停电、系统故障等）处置方案，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p> <p>③提供政策合规适配服务，服务期内若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调整，需在政策发布后及时完成场地布局、维护标准、服务流程的优化调整，确保持续合规；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及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p>	
--	--	--	--

三、其他要求

1. 如果发生因中标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数据泄露等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

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如因中标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服务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并处以违约金。

3. 根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文件规定，“承担安全生产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投标人为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且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无利害关系，中标后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4. 中标投标人须加强人员管理，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5. 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内容执行。如有违反，中标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采购人要求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

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
考试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商务标文件（明标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设备清单明细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10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时间要求	
服务质量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设备清单明细表

1、实操考场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设施	考位编号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2. 相关证明材料均在本表格后添加。

2、AI 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系统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无/正/ 负 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3、系统集成调测服务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无/正/ 负 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4、运营维护服务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无/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单位名称）____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注: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